

2025 年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参与拟订水路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则及技术规范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水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监督的事务性工作。

2、参与编制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编制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水路交通项目技术审查及省管项目前期工作及后评估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实施主体推进规划实施。

3、参与水路交通运输年度建议计划汇总、审核相关事务性工作，并承担组织实施、执行情况督查、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工作。

4、参与拟订水路交通运输建设、养护管理办法，并协助组织实施；参与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重点及大型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协助指导中、小型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负责指导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处置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指导防治船舶、港口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监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通航秩序、通航环境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按规定承担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含使用岸线）碍航性审核和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搜寻救助、沉船沉物打捞等的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工作；按规定参与调查处理水上

交通和船舶、港口污染事故及统计分析相关工作。

6、承担船舶和船员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船员、引航员、船员考官、评估员、审核员、安检员等考试、发证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员培训机构资质管理以及体系审核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船员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7、承担船舶（含渔船）、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及检验监督管理和船舶适航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按规定承担全省船舶（含渔船）检验机构、验船人员、检测服务机构资质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按规定权限对船舶设计图纸提出审查建议意见。

8、承担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行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水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水路运输结构调整和港航物流发展等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及岸线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水路战备军事运输。

9、承担航道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管理所辖航道；按规定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初审事务性工作；参与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事务。

10、负责指导推进水路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推广應用和节能减排等事务工作；承担推进水路运输行业绿色发展、军民融合的事务性工作。

11、承担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我单位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综

合部、党群人事部、财务审计部、计划基建综合部、安全环保部、船舶船员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航道事务部、运输综合事务部、科教信息部。

2、直属单位。我单位现有 5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省常德航道事务中心、省益阳航道事务中心、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省水运事务中心本级
- 2、省常德航道事务中心
- 3、省益阳航道事务中心
- 4、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 5、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
- 6、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预算 15、16、17、18、19 表均为空。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没有省级专项资金，所以公开的预算表 20、21 表均为空。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

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419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1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71.2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9.98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419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9.6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70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8.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9.98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418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24 万元，占 4.9%；卫生健康支出 849.67 万元，占 2.5%；交通运输支出 30703.13 万元，占 89.8 %；住房保障支出 958.4 万元，占 2.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0036.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4151.7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4151.74 万元，主要用于水路运输管理、航道维护和管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306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04 万元，下降 1.2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单位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0.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7.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2.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40.52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38.42 万元，拟召开全省水运工作、船舶检验、船员监督管理、水路运输、港口业务、水运信息化建设研讨等会议，人数 1510 人，内容为总结分析水运前期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等；培训费预算 95.8 万元，拟开展船舶检验、港口业务、航道业务、船舶安全环保等培训，人数 1208 人，内容为验船师知识更新、航道管养质量提升、港航业务、智慧水运、船舶污染防治及海事调查官等；拟举办船舶驾驶和轮机技能比武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5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69.3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46.8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31.7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90.7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00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22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40.17 万元，项目支出 12180.4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